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4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唐国海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拟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麒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